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宁红涛、任雪峰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宁红涛、任雪峰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宁红涛、任雪峰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

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